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505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黄文胜董事长召集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到董事8人（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6人，程衍俊先生和柯睿格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黄文胜董事长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认真审议，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该议案将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公司修订后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2 日